結構型商品-200%參與率連結(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台幣計價不保本 商品

產品說明書

「本產品為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結構型投資商品」

「客戶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客戶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二、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商品型號/代碼:	ELNB0012/ELNB0012-0054	
交易證券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評長期為 twAA)	
交易幣別:	新台幣	
保本率(G):	0%	
計價幣別到期本 金保本率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交易證券商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的 0% ,或其等值	
交易日:	2015/09/15	
生效日:	2015/09/15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付款日:	2015/09/15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最後繳款時	付款日上午 12:00 前(台北時間)	
到期日:	2018/09/15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到期交割日:	依連結標的贖回之規定。	
交易單位面值:	新台幣 1 元	
承作交易單位數:	XX 交易單位	
契約本金:	契約本金即為交易單位面值與承作交易單位數之乘積。	
發行價格:	100%	
交易價金:	契約本金 x100%	
連結標的: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連結標的與投資	200%參與率。	
績效之關連性:	200/// 9	
標的資產之權重	100%	
連結標的調整之	無調整機制。	
條件及方法:		

商品型號: ELNB0012 頁數:第1頁/共4頁

VAV /L	大語牙 sécurities
期初價格(S0):	[申購日連結標的公告淨值]
履約價格(K):	[申購日連結標的公告淨值]*50%
下限價格(B):	[申購日連結標的公告淨值]*60%
每日收盤價(Si)	連結標的之每日公告淨值
投資收益本息 之給付及其計 算方式:	 若契約期間任一日收盤價格(Si)<下限價格(B),則契約提前到期,以到期日次一營業日之連結標的公告淨值為結算價格(ST),交易人可領回:契約本金×Max[結算價格(ST)-履約價格(K),0]×參與率%/期初價格(S0) 若契約期間每日收盤價格均≥下限價格(B),則以到期日當日之連結標的公告淨值為結算價格(ST),交易人可領回:契約本金×Max[結算價格(ST)-履約價格(K),0]×參與率%/期初價格(S0) 若契約期間連結標的清算或合併,則視為契約提前到期,以連結標的清算或合併公告當日之公告淨值為結算價格(ST),交易人可領回:契約本金×Max[結算價格(ST)-履約價格(K),0]×參與率%/期初價格(S0) 契約期間如遇連結標的之配息基準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不調整履約價格及下限價格,交易人可領回:(配息交割日依連結標的之規定)契約本金×連結標的每單位可分配收益淨額×參與率%/期初價格(S0)
情境分析	假設契約本金=1,000,000元,期初價格=10,則履約價格=5,下限價格=6 情境分析說明一: 1. 若契約期間任一日收盤價格<下限價格,若半年後收盤價格=5.8,則以次一營業日連結標的公告淨值為結 算價格,假設結算價格=5.5,假設管理費 1.5%,則交易人可領回: 1,000,000×((5.5-5)×200%)/10-1,000,000×1.5%×(1/2)=100,000-7,500=92,500 2. 總報酬率 -90.75% 情境分析說明二 1. 若契約期間每日收盤價格均≥下限價格,則於連結標的公告配息日,假設每單位可分配收益淨額 =0.05,交易人可領回:1,000,000×0.05×200%/10=10,000 2. 於契約到期日,假設結算價格=10.5,假設管理費 1.5%,則交易人可領回: 1,000,000×((10.5-5)×200%)/10 -1,000,000×1.5%×(3) =1,000,000×1.1 - 45,000 = 1,055,000 3. 假設每月均配息,則 3 年共領回 10,000×12×3+1,055,000=1,415,000 4. 總報酬率 41.5%, 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最大可能損失	在最差的狀況下,交易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結算方式說明:	一律採用現金方式結算
稅賦說明:	1. 依相關法令規定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依交易人身分適用之扣繳稅率計算應繳納稅款,由交易證券商(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投資收益時,依規定代扣稅款,然若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等法令或函釋辦理。 2. 稅款扣繳方式:交易證券商將逕依規定自報酬中代扣稅款後,給付交易人。 註 1: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其他所得,除依法規定扣繳 10%所得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本商品風險屬性為 RR5,此商品限專業客戶可承作

三、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得申購所有型態之商品。

1. 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

風險屬性:

申購手續費	契約本金之 0.5%
管理費	契約本金之年化1.5%,依投資天數計算,於提解或到期(含提前到期)時收取。
提解懲罰金	交易人若於生效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提解本產品,須支付[契約本金*0.2%]之提解懲罰金。

依商品風險屬性分為五級。例如一般保守型客戶適合申購風險等級 RR1~RR2 且不限專業客戶之商品;一般穩健型客戶得申購

風險等級 RR1~RR4 且不限專業客戶之商品;一般積極型客戶得申購風險等級 RR1~RR5 且不限專業客戶型態之商品;專業客戶

商品型號: ELNB0012 頁數:第2頁/共4頁

☆ 元大證券 securities

2. 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結構型商品-200%參與率連結(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台幣計價不保本型商品 產品名稱 ELNB0012 商品型號 開始受理投資日期 2014/11/17 提前到期結算日期 若契約期間基金清算或合併,則視為契約提前到期,以連結標的清算或合併公告當日為提前到期結算日。 最低投資金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一、銀行匯款: 户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 00219-211-688995 投資金額給付方 附言欄:交易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式 基於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要求,請匯款人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洗錢防制機關。 二、自動扣繳: 交易人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割委託書並於交易前完成銀行核印,使交易證券商得於付 款日自動於交易人約定帳戶扣除交割金額。 1. 發行(交易)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取消發行(交易)本商品之權利。 發行(交易)不成立 2.銷售退款作業流程: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交易)時,應通知投資人取消投資本商品之發行(交易),並無息返還申 之情形及處理: 購價金。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未發行(交易)而返還投資人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無。 於閉鎖期(三個營業日)後,客戶可於每營業日9:00~12:00申請提前終止(提解)。 申請提前終止日期 1. 交易人可於生效日起三個營業日(閉鎖期)後申請提前終止(提解),提解申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 午9:00 起至12:00 止,惟交易證券商不保證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 2. 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利用提解當日固定收益折現及選擇 權訂價獲得產品的理論價格後加計交易證券商因避險所生之成本,提解價格將反應並計算交易 提前終止交易 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交易證券商有權決 時,領取金額之 計算方式及給付 定該提解之價格。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 方式: 格異議。 交易人若於生效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提解本產品,須支付[契約本金*0,2%]之提解懲罰金。

證券商並保留提解成交與否之權利。 甲方與乙方如對結構型商品遇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由受理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負責之業務人員推行處理。田方為本公司之惠業安白,不受「会融治費者保護法」之保護,由託請辦安服惠線

交易證券商於提解交割日交付交易人契約本金x提解價格,提解交割日依連結標的之規定,交易

交易糾紛申訴管 道: 月進行處理。甲方為本公司之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申訴請撥客服專線 0800-037888。

其它注意事項

- 1. 結構型商品依法得連結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性質不變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所規範之基金。
-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甲方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 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 3.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乙方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甲方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交易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160609

詢問相關資訊 聯絡電話:(02)2718-1234 分機:5287

傳真號碼:(02)2718-3734

通知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債券部

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客戶應先洽詢元大證券各分公司,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於開戶作業完成後方可進行交易。

商品型號: ELNB0012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 元大證券 securities

本商品之主要風險: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之規定,證券商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有義務告知客戶有關此類交易之風險。為了避免任何疑慮,交易人應注意交易證券商所提供的衍生性商品之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此類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而此類交易的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交易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交易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權利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一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風險(相關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所列者)茲說明陳述如下:

- 1.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2.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將導致交易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4. 流動性風險:標的資產或負債之條件與衍生性商品不盡然能全然符合。
- 5.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6.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交易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交易人產生鉅額損失。
- 7. 法規及稅賦風險:契約條款之強制性、規範要求之遵守,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等規定變動。
- 8.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交易人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交易 證券商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9. 再投資風險:交易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交易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 11. 提前終止(提解)風險: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終止(提解),其價格亦有可能與交易人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公司或交易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 12.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交易人損失。

因此,交易人必須負擔此類及其它風險,而且交易證券商將不對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損失負責。交易人應該仔細考慮在其財務狀況、經驗與目的之下,是否適合此交易。交易人也應該確認其完全了解產品及交易的本質、所涉入的契約關係,以及風險暴露的本質及範圍。交易證券商建議交易人在從事此類交易前先取得獨立的法律諮詢。

應聲明事項

- 交易人聲明不得藉本交易從事洗錢等不法行為,亦不得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事。交易人並將配合交易證券商依法令所執行之相關洗錢防制事宜(例如依法令要求提出身份證明文件等)。交易人明瞭,交易證券商對於疑似洗錢情事,將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 交易人知悉並同意,交易證券商或主管機關為管理及法令之需要調閱交易人之相關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時, 交易人不得拒絕。
- 交易人若為外國證券商,知悉並同意就賣出股權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應至本交易到期後始匯出中華民國境外。
- 交易人聲明非屬以下所列之關係人:1.交易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其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2.前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3.前兩款所有身分者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交易人聲明與交易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或/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時,亦非屬相關轉換交易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項所有身分關係者。
- 交易人於上開各相關聲明未據實告知,或未於嗣後取得上述限制資格或有相關情事時通知交易證券商,除概與 交易證券商無涉外,另若因而致生違反法令之事由或造成交易證券商發生損害或損失,則交易人承諾賠償交易 證券商所有直接與間接因此所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
- ▶ 交易人聲明對於交易上述商品之風險預告均已詳讀亦完全明瞭,交易人承諾所有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

商品型號: ELNB0012 頁數:第4頁/共4頁